

电子合同法律指南

随着互联网普及使传统的合同签约方式发生改变，电子合同的不断普及就是一个重要标志。那么什么是电子合同呢？电子合同的签约模式有哪些？估计有很多朋友都还不清楚，信易签为大家分享一关于电子合同的一些干货知识，快来看看吧！

什么是电子合同？

电子合同，又称电子商务合同，电子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的形式达成的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电子合同是以电子的方式订立的合同，主要是指在网络条件下，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通过数据电文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电子协议。

什么时候会用电子合同？

随着商业交易越来越多都通过互联网来完成，如何在交易双方不会面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交易？确保这笔交易受法律保护？合同就是保障交易安全的重要载体，而合同的互联网化即“电子合同”为双方的商业交易带来极大便利。

为确保交易安全，目前大部分互联网企业仍然通过线上交易线下签订纸质合同的方式，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可溯性。然而纸质合同签署周期长、签署、盖章、快递，一份合同签署下来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后续管理起来也耗时耗力，海量的纸质合同文件需要归档存放，还有防止丢失。因此，纸质合同缔

约方式显然已经无法适应互联网时代快速达成交易的需求，市场迫切需要真正合法有效的电子合同签署服务。

有哪些法律依据支撑电子合同？

电子合同的法律体系主要建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这两部法律之上。

一、基本法依据：《民法典》从民事基本法的层面，确立了电子合同的法律地位。

内容要点及核心意义

1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核心意义：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明确了电子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即“到达主义”，为判断电子合同要约与承诺的生效时点提供了法律标准。

2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

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核心意义：这是电子合同法律效力的基石。明确将符合条件的数据电文（电子合同）界定为法律认可的“书面形式”，赋予其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定形式地位。

3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核心意义：规定了电子商务合同的成立时间，即“提交订单成功时”，为网络购物、在线服务等常见场景提供了明确的合同成立规则。

4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核心意义：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明确了电子合同的成立地点，对于确定诉讼管辖法院具有重要意义。

二、专门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本法是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专门法律，是电子合同能够安全、可信实施的技术法律保障。

内容要点及核心意义

1 《电子签名法》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核心意义：确立了电子签名、数据电文不因其形式而无效的原则，为电子合同的普遍应用扫清了障碍。

2 《电子签名法》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核心意义：与《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呼应，重申数据电文作为书面形式的合法性。

3 《电子签名法》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二）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核心意义：定义了“电子原件”的法律标准，满足“可调取”和“完整性”的数据电文，在法律上等同于传统原件。

4 《电子签名法》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核心意义：明确了数据电文（电子合同）可以作为法定证据使

用，为电子合同纠纷的司法举证提供了法律依据。

5 《电子签名法》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一）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二）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三）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四）其他相关因素。

核心意义：为法院如何审查电子证据的真实性提供了判断标准，指引当事人如何有效保存和提供证据链。

6 《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核心意义：定义了“可靠的电子签名”的四大要件。满足这些要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这是第三方电子合同平台技术设计的核心法律遵循。

7 《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核心意义：最核心的条款，直接宣告了可靠电子签名的完全法律效力。

8 《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第三款 下列文书不适用电子签名、数

据电文：（一）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二）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核心意义：划定了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适用边界，明确了不能使用电子形式的例外情形。

三、 相关司法解释与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明确将电子数据（包括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列为法定的证据种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明确了互联网法院对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予以认证的证据，经审查能够确认其真实性的，应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这极大提升了由权威第三方平台存证的电子合同的证据效力。

总结与应用指引

1. 效力问题：直接引用《民法典》第 469 条和《电子签名法》第 3、14 条，论证电子合同及可靠电子签名的合法性。
2. 签名有效性问题：引用《电子签名法》第 13 条，说明所使

用的电子签名/认证技术满足“可靠性”四要件。

3. 证据问题：在诉讼中，除提交合同文本外，应重点依据《电子签名法》第8条和《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向法庭说明合同生成、签署、存储全过程的可靠性方法（如第三方平台存证、时间戳、区块链等），以证明其真实性与完整性。

4. 操作红线：时刻注意 《电子签名法》第3条第三款的除外规定，避免在不适用的领域使用电子合同。

建议在起草、签署或审查电子合同时，以以上条文为基本法律框架，确保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对于重大复杂的电子合同，建议咨询专业法律人士。《电子签名法》规定了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定义和效力，列举了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考虑因素，主要为数据电文在生成、内容完整性以及鉴别方法上的完整性；还规定了可靠电子签名的判断标准和效力。

《电子签名法》第四条“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二）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二）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三）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积累信用 签订未来